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缴通知书

大亚湾区公共租赁住房欠缴租金租户：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针对欠租租户，我中心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租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经查，部分租户已连续拖欠公租房租金5个月以上（租户名单详见附件）。现请各欠缴租金租户将所欠租金于2023年3月31日前到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缴清，未缴清租金的我中心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

此次租金缴交至2023年3月份，如需查询租金情况，请致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欠租租户名单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惠州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7日



欠租租户名单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	截至2023年3月欠缴金额合计	欠租月份数	扣款失败原因
1	陈露	441381*****5827	985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2	袁燕达	441381*****2415	1035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3	温志光	441882*****1217	1039.8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4	江胤林	441302*****5417	706.38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5	方震创	445224*****1838	805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6	李本婵	440923*****2634	933.12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7	卓志立	441581*****3397	1995.68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